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1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18.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虧損減少約157,000港元或約7.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569	21,576
其他收入	4	83	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	132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2,272)	(10,161)
員工成本		(5,589)	(5,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974)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1,009)	(903)
租金開支		(1,389)	(1,019)
其他開支		(2,581)	(1,661)
融資成本	6	—	(240)
上市開支		(4,190)	(3,688)
除稅前虧損		(1,538)	(1,757)
所得稅開支	7	(388)	(326)
期內虧損		(1,926)	(2,0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45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6)	(1,654)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	(0.19)	(0.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510	-	(1,253)	-	44,767	1,991	66,015
期內虧損	-	-	-	-	-	(2,083)	(2,083)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	458	-	45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9	(2,083)	(1,65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510	-	(1,253)	-	45,196	(92)	64,361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1,253)	20,515	-	3,332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26)	(1,926)
發行股份(附註b)	2,600	67,600	-	-	-	-	70,2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800	(7,800)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	(7,94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1,406	82,921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34,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配售2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0,2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扣除包銷開支及本公司就配售的估計應付開支)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規定的實施計劃。2,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67,6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6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收入	18,968	16,180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收入	6,601	5,396
	25,569	21,576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40	310
信用卡回贈	40	36
銀行利息收入	2	—
推算利息收入	—	134
股息收入	—	21
其他	1	1
	83	502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本集團向該等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6)	132
	114	132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134
按揭貸款	—	105
融資租賃	—	1
	—	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91	368
遞延稅項	(3)	(42)
	388	326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無)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926)	(2,083)
---------------	---------	---------

	千股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40,000	780,000
------------------	-----------	---------

附註：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約1,040,000,000股(2015年：78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經考慮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在聯交所發行的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5.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入均有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14,294	55.9	12,692	58.8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4,674	18.3	3,488	16.2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2,350	9.2	1,855	8.6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4,251	16.6	3,541	16.4
	25,569	100	21,576	1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由約502,000港元減少約83.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3,000港元，乃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服務收入、估算利息收入及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32,000港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4,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6,000)港元；及(ii)於2016年五月出售汽車收益約140,000港元。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8.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9.2百萬港元，增幅約1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就診次數增加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增加約12.2%，亦與期內向本集團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12.6%增幅一致。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70,000港元增加約37.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1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面對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有關服務需由具相關專門知識的外聘牙醫駐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化驗所收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12.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4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化驗中心提供的折扣增加。
- (iv) 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15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定義見招股章程）。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3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5.6%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故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倘已於員工成本確認本集團醫生費用1.15百萬港元，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董事、業務拓展聘請員工及員工薪金普遍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74,000港元下跌約7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74,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03,000港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的需求增加帶動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增加。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續租尖沙咀醫匯中心、辦公室及觀塘牙科診所的各份租賃協議以及就中環醫匯中心新訂租賃協議，導致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7百萬港元增加5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4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零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6月償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作為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0,000港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益增加。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期內虧損約2.1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157,000港元。倘扣除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第一季度溢利約2.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溢利增加約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增加約4.0百萬港元，並被(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醫療成本及牙科供應品較2015年相關期間增長所抵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i)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及(ii)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i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及(iii)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在我們的營運歷程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能有利我們保持現有合約客戶和獲得新商機。

公司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之企業計劃。此外，公司上市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將影響到對我們在香港第二層牙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經營成本潛在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若干行業帶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人口老化；(ii)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政府資助所致，病人需求不斷增加；及(iii)公司數目不斷上升，跨國公司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均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所有市場業者經常面對的未來挑戰中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如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中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L： 股份好倉

附註：

1. Medinet International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唯一董事。
2.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onvoy Financ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5,000,000 (L)	18.75%

L：股份好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Medinet International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唯一董事。
2.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金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志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